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科)與志趣不合時，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妥「學生轉系(科)申請表」，經家長(監護人)及原系(科)主任簽章同意後，交回進修部註冊組辦理整批送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以特殊、專案方式入學者，是否可以轉系(科)，依其入學時之招生簡章或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轉系(科)申請條件如下：
 - (一)轉系(科)以一次為限且延修生不得申請。
 - (二)各學制(二專、二技、四技)不得相互轉系(科)。
 - (三)以入學學制班別內系(科)為限，夜間班、平日班、假日班之間不同班別不可互轉，且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相互轉系(科)。
 - (四)二專、二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含一學期)，得申請新學期轉入一年級就讀；四技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申請新學年度轉入性質相近系科之相當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科之降低年級就讀。最高年級不招收轉系(科)學生，且在二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科)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自轉入年級起，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因成績較差得延長之年限)修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否則，即為性質不同，應予降級轉系。
 - (五)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
- 四、學生申請轉系(科)至多以二系(科)為限，並應提出擬轉入系(科)之志願序。一經填妥志願送交進修部註冊組後，即不得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五、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其名額以轉入系(科)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限，如申請人數過多時，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學系(科)舉行考試決定之。
- 六、各系(科)得自行訂定轉系(科)生甄選規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轉送進修部註冊組統一公告，以利學生、家長查閱週知。
- 七、進修部註冊組應將學生轉系(科)申請表彙送各轉入系(科)，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科)依所訂之轉系(科)生甄選規定進行審核或考試，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轉系(科)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科)主管核章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彙整。審核作業最遲於學生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轉系(科)合格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經核准轉系(科)學生，不得請求回原系(科)修讀。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回原系(科)修讀，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科)。

九、經核准轉系(科)者，應以轉入班級之原班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系(科)修習及格，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